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實施計畫

99.4.20 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議決議

102.1.29 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議決議修正

103.12.18 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議決議修正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42930B 號令頒訂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發展與評估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可行模式。
- 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態度，提升教學專業素養。
- 三、鼓勵教師建立學習社群，發展教學輔導系統。
- 四、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協助研究發展與進修機會。
- 五、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和成效。

參、實施內容

接受學校申請自願辦理，學校應研擬「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向本局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評鑑方式、學校教師評鑑推動小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人員之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實施時程、評鑑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包括四個向度：

- 一、課程設計與教學
- 二、班級經營與輔導
- 三、研究發展與進修
- 四、敬業精神與態度

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並至遲於第三年同時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之評鑑；申請多年期之學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增列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作為評鑑實施之內容。

前項學校實施之評鑑內容，其規準可由各辦理學校參考國內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並依實際狀況及需求，研議制定之，並報本局備查。

肆、實施對象

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參與辦理學校之合格教師(含國小附幼及聘期 1 年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採自願辦理為原則。

伍、組織

一、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

本市訂有「桃園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設置要點如附件)，置委員 17 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召集人，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委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代表、地方教師(工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職權為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標準、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二、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本市組成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中心分為綜合規劃、諮詢輔導及培訓認可三組，協助推動地方輔導群及人才培訓認證等工作；諮詢輔導業務應整合輔導委員、地方輔導群、輔導夥伴等相關輔導人力及資源，建立完整之輔導網路，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並辦理輔導工作推動成效之檢核。

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由學校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則改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本小組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且列入學校實施申請計畫，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陸、實施方式

一、辦理原則：

- (一)採自願原則方式，鼓勵學校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申辦，學校教師亦依自願參加方式辦理。
- (二)本計畫係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二、實施形式：學校辦理形式分為逐年期與多年期二種，其申請方式及內容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評鑑方式：分為教師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二種，自願參與辦理之教師應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至少各1次：

- (一)**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 (二)**校內評鑑（他評）：**

- 1.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 2. 評鑑實施時應兼重過程與結果，其評鑑實施方式，以教學觀察為主，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兼採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對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 3. 採教學觀察實施時，由校長召集，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必要時得加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惟不宜安排家長代表直接進入教室觀察教學。

四、培訓研習：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標準，以及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和訓練，協助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妥教學計畫，建立個人教學檔案資料。

柒、評鑑結果之應用

- 一、評鑑資料：**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評鑑資料密封，送交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審議；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標準。

- 二、評鑑結果：**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學校得依個別需求安排受評教師與評鑑人員（代表）進行專業對話和討論，以了解自己的教學表現，並尋求適當的回饋和協助。
- 三、教師專業成長：**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肯定和回饋，對於個別教師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對於整體性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提供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校內外任職進修資訊。
- 四、教學輔導教師：**學校對於1年內新進教師及初任教學3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協助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輔導方式等規定，由教育部或本局另訂之。
- 五、複評：**經認定為未達標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1個月內，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

捌、辦理學校計畫

- 一、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參與辦理學校，應就學校特性及需求擬定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填妥申請表，提報本局，經審核陳報教育部通過後實施。

二、計畫核定審核指標：

辦理學校計畫核定審核指標包括：

- (一) 學校整體配合性
- (二) 規劃內容適切性
- (三) 計畫內容可行性
- (四) 申請經費合理性
- (五) 學校參與教師比例
- (六) 其他教育部公布之指標

三、各校提報之實施計畫應包括以下項目：

- (一) 評鑑目的
- (二) 評鑑內容
- (三) 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組織及運作（包含組成比例、產生方式及執掌）
- (四) 實施時程
- (五) 實施方式（含評鑑方式）
- (六) 評鑑結果之應用
- (七) 經費概算
- (八) 其他應具備之項目

玖、補助原則及標準

- 一、經費專款專用：**本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 二、教學輔導教師：**依教育部規定教學輔導教師每輔導1名教師，得酌減原授課時數1或2節（同校輔導得減1節、跨校輔導得減2節），最多以減授原授課時數4節為上限；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

數，得改領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三、補助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各辦理學校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送本府教育局，由教育局報送教育部備查。

拾壹、預期效益

一、**建構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可行模式：**藉由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建構適用於本市之推動模式及實施方式，推廣擴及更多學校參與。

二、**激勵教師追求自我專業成長：**評鑑過程中，教師透過自我評鑑、與評鑑人員的專業對話和討論及其他評鑑方式所提供的資料，有機會反思自己教學過程中的優勢及弱勢，利用研習、專書研讀、對話等方式提升自己的教學能力。

三、**透過教師相互學習，精進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參與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有機會和其他教師或教學專業人員進行專業對話、觀摩及討論，在此過程，教師可由彼此的互動中發現自己的優缺點，並進而省思，將優點作最大發揮，並修正缺失。以此相互學習之歷程，不斷精進教學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四、**培訓辦理種籽教師為示範教學及教學輔導教師：**辦理學校推薦及遴選有實際參與辦理經驗之優良教師，培訓成為示範教學種子教師，或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及講師培訓，作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力資源。

拾貳、檢核機制

一、**訂定辦理工作查核機制：**依據本市及各辦理學校實施計畫預定期程訂定查核點，以確實執行並隨時檢核辦理工作進度。

二、**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會議：**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會議，隨時掌握辦理學校辦理情形。

三、**辦理成效檢核：**運用問卷、訪視、訪談等方式，進行辦理成效分析。

四、**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檢討會議：**與辦理學校分享、討論執行情形、困難及需改進項目。

五、**召開推動會會議：**召開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會會議，檢討辦理學校工作成效，針對辦理學校工作會議檢討成果及相關成效檢核進行討論，並視需要修正推動策略及本市辦理計畫。

拾參、獎勵

參與辦理學校之參與教師及相關推動人員，依規定從優獎勵。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實施計畫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配合本府改制，爰本「縣」改為本「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42930B 號令頒訂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 日台研字第 1010235346B 號令頒訂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本次修正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142930B 號令頒訂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一、發展與評估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可行模式。 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態度，提升教學專業素養。 三、鼓勵教師建立學習社群，發展教學輔導系統。 四、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協助研究發展與進修機會。 五、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和成效。	貳、目的 一、發展與評估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可行模式。 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態度，提升教學專業素養。 三、鼓勵教師建立學習社群，發展教學輔導系統。 四、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協助研究發展與進修機會。 五、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和成效。	配合本府改制，爰本「縣」改為本「市」。
參、實施內容 接受學校申請自願辦理，學校應研擬「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向本局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評鑑方式、學校教師評鑑推動小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人員之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實施時程、評鑑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包括四個向度： 一、課程設計與教學 二、班級經營與輔導 三、研究發展與進修 四、敬業精神與態度	參、實施內容 接受學校申請自願辦理，學校應研擬「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向本局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評鑑方式、學校教師評鑑推動小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人員之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實施時程、評鑑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包括四個向度： 一、課程設計與教學 二、班級經營與輔導 三、研究發展與進修 四、敬業精神與態度	

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u>並至遲於第三年同時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之評鑑</u>；<u>申請多年期之學校</u>，其評鑑內容應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增列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作為評鑑實施之內容。 前項學校實施之評鑑內容，其規準可由各辦理學校參考國內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並依實際狀況及需求，研議制定之，並報本局備查。	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u>至少選一個層面進行評鑑</u>，並於辦理期間三年內完成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之評鑑；<u>申請多年期及核心學校之學校</u>，其評鑑內容應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增列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作為評鑑實施之內容。 前項學校實施之評鑑內容，其規準可由各辦理學校參考國內外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並依實際狀況及需求，研議制定之，並報本局備查。	教育部實施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規定略以：「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u>並至遲於第三年同時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之評鑑</u>；<u>申請多年期之學校</u>，其評鑑內容應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基此，配合修正評鑑內容有關實施層面之規定。
肆、實施對象 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參與辦理學校之合格教師（含國小附幼及聘期1年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採自願辦理為原則。	肆、實施對象 本縣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參與辦理學校之合格教師（含國小附幼及聘期1年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採自願辦理為原則。	配合本府改制，爰本「縣」改為本「市」。
伍、組織 一、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 本市訂有「桃園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設置要點如附件），置委員17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召集人，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委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代表、地方教師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工)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任期	伍、組織 一、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 本縣訂有「桃園縣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設置要點如附件），置委員17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召集人，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委員包含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代表、地方教師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工)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任期二年，	配合本府改制，爰本「縣」改為本「市」。

二年，期滿得續聘，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職權為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二、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u>本市組成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中心分為綜合規劃、諮詢輔導及培訓認可三組，協助推動地方輔導群及人才培訓認證等工作；諮詢輔導業務應整合輔導委員、地方輔導群、輔導夥伴等相關輔導人力及資源，建立完整之輔導網路，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並辦理輔導工作推動成效之檢核。</u> 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由學校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則改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	期滿得續聘，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職權為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由學校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則改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或行政代表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	一、配合教育部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第1目第2小目修正規定略以：「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並得成立<u>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協助推動地方輔導群及人才培訓認證等工作。</u>」；又同要點第5點第9款第3目第4小目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輔導委員、地方輔導群、輔導夥伴等相關輔導人力及資源，建立完整之輔導網路，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並辦理輔導工作推動成效之檢核。」基此，新增有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序號。
---	---	--

人，承辦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本小組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且列入學校實施申請計畫，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辦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本小組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且列入學校實施申請計畫，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陸、實施方式 一、辦理原則： (一)採自願原則方式，鼓勵學校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申辦，學校教師亦依自願參加方式辦理。 (二)本計畫係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二、實施形式：學校辦理形式分為<u>逐年期與多年期二種</u>，其申請方式及內容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評鑑方式：分為教師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 2 種，自願參與辦理之教師應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至少各 1 次： (一)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二)校內評鑑（他評）： 1.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陸、實施方式 一、辦理原則： (一)採自願原則方式，鼓勵學校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申辦，學校教師亦依自願參加方式辦理。 (二)本計畫係形成性評鑑，不得做為教師績效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師進階（分級）制度之參據。 二、實施形式：學校辦理形式分為逐年期、多年期與<u>核心學校三種</u>，其申請方式及內容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評鑑方式：分為教師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 2 種，自願參與辦理之教師應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至少各 1 次： (一)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二)校內評鑑（他評）： 1. 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配合教育部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學校辦理形式分為逐年期、多年期二種…」修正學校辦理形式。

2. 評鑑實施時應兼重過程與結果，其評鑑實施方式，以教學觀察為主，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兼採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3. 採教學觀察實施時，由校長召集，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必要時得加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惟不宜安排家長代表直接進入教室觀察教學。 四、培訓研習：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以及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和訓練，協助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妥教學計畫，建立個人教學檔案資料。	2. 評鑑實施時應兼重過程與結果，其評鑑實施方式，以教學觀察為主，並得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兼採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3. 採教學觀察實施時，由校長召集，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必要時得加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惟不宜安排家長代表直接進入教室觀察教學。 四、培訓研習：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以及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和訓練，協助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擬妥教學計畫，建立個人教學檔案資料。	
拾壹、預期效益 一、建構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可行模式：藉由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建構適用於本市之推動模式及實施方式，推廣擴及更多學校參與。	拾壹、預期效益 一、建構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可行模式：藉由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建構適用於本縣之推動模式及實施方式，推廣擴及更多學校參與。	配合本府改制，爰本「縣」改為本「市」。
拾貳、檢核機制 一、訂定辦理工作查核機制：依據本市及各辦理學校實施計畫預定期程訂定查核點，以確實執行並隨時檢核辦理工作進度。 二、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會	拾貳、檢核機制 一、訂定辦理工作查核機制：依據本縣及各辦理學校實施計畫預定期程訂定查核點，以確實執行並隨時檢核辦理工作進度。 二、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會	配合本府改制，爰本「縣」改為本「市」。

議：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會議，隨時掌握辦理學校辦理情形。 三、辦理成效檢核：運用問卷、訪視、訪談等方式，進行辦理成效分析。 四、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檢討會議：與辦理學校分享、討論執行情形、困難及需改進項目。 五、召開推動會會議：召開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會會議，檢討辦理學校工作成效，針對辦理學校工作會議檢討成果及相關成效檢核進行討論，並視需要修正推動策略及本市辦理計畫。	議：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會議，隨時掌握辦理學校辦理情形。 三、辦理成效檢核：運用問卷、訪視、訪談等方式，進行辦理成效分析。 四、召開辦理學校工作檢討會議：與辦理學校分享、討論執行情形、困難及需改進項目。 五、召開推動會會議：召開本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會會議，檢討辦理學校工作成效，針對辦理學校工作會議檢討成果及相關成效檢核進行討論，並視需要修正推動策略及本縣辦理計畫。	
---	---	--